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融资总额。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	47,078.50	30,000.00
合计		47,078.50	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项目计划通过租赁福达股份子公司福达曲轴公司厂房（目前在建）的 10000 m²，建设 4 条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发动机（含增程式）曲轴智能制造生产线，新增关键生产设备和精密质量检测检验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根曲轴的生产能力。项目目标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大型车企如比亚迪、奇瑞、理想、东风、小康动力等。

本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发动机曲轴的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配套曲轴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契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项目的客户群体、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改变。

（二）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达股份。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通过租赁福达股份子公司福达曲轴公司厂房（目前在建）的10000 m²实施。项目建设期拟定为十二个月。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7,078.5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比
1	工程费用	41,622.00	88.41%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0,948.00	86.98%
1.2	公用工程费用	674.00	1.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00	0.25%
3	预备费	2,087.00	4.43%
4	铺底流动资金	3,251.50	6.91%
	合计	47,078.50	100.00%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市场份额逐年递增，本项目建设满足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持产销两旺发展势头，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668.5 万辆，同比增长 24.6%；混动汽车销量 280.4 万辆，同比增长 84.7%。混动车型增速超过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整体水平，成为替代传统燃油车的重要部分。

随着整车厂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布局快速扩大,对福达股份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配套曲轴产品的需求亦保持快速增长,项目的建设可更好的满足整车厂对公司曲轴产品的需求。

(五)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长期专注于发动机曲轴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凭借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奇瑞汽车、比亚迪、理想汽车、东风汽车等整车厂商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配套曲轴生产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满足整车厂对公司曲轴产品的需求,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有效提升公司效益,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六) 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50312-07-02-560499。环评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中。

(七) 项目预计效益

经测算,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3.1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8.20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建设期内，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净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财务安全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